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校工字〔2022〕11号



关于做好2022年工作总结、评先及 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2022年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，在学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，学校工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总十七大精神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积极融入发展主流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能，锐意进取、开拓创新，在思想引领、师德建设、岗位建功、民主管理、服务民生、文化建设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。为了更好的做好工会工作，请各基层工会对2022年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制定2023年的工作计划，现将具体要求通

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工作总结、计划

各基层工会要根据 2022 年度工作计划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客观全面地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认真地总结，内容要全面、准确、详实，突出特色和创新性，注重取得的经验和成绩，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。2023 年工作计划要从实际出发，突出工会职能，体现基层工会工作特点和创新精神，切实可行。

各基层工会的女工工作总结、计划一并报送。

二、关于评先工作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2022 年度评先工作共设置奖项 8 项，分别为：先进基层工会、模范教工小家、先进女职工集体、先进工会工作者、工会积极分子、巾帼建功标兵、文明家庭、及创新工作单项奖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根据《新乡医学院工会评优评先实施办法》（校工字[2020]21 号）文件要求，先进基层工会和先进女职工集体的评选，采取先自评、再申报，校工会委员会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。

模范教工小家的评选，各基层工会根据要求进行认真总结，在此基础上向学校工会提出“建家”评审的书面申请，申请应包括：工作总结；自我评定及申请评审的级别。由学校工会组织进行评审；评审程序包括：评审组听取申请单位的工作汇报，查阅有关文件、档案资料、实地考察、座谈，最后由评审组评

定。

先进工会工作者、工会积极分子、巾帼建功标兵、文明家庭的评选按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依民主程序推荐上报；先进工会工作者必须是专兼职工会干部；创新工作单项奖的评选由基层工会按照创新工会工作的要求，自主申报，对所申报的内容，需有详细的书面及支撑材料。

（三）具体要求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评先推荐工作，务必做到客观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2. 先进集体需认真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2、3），并附2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；模范教工小家申报需上报书面申报材料；先进个人需以基层工会为单位，统一报送名单及推荐表（见附件4、5、6）。

3. 文明家庭需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7）附先进事迹材料（500字以内），并附家庭生活照（电子版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以上总结、计划及评先材料，均要求2023年1月7日前将纸质版交至校工会办公室（行政楼527、529房间），纸质版需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；同时发送电子版至工会邮箱（xygh@xxmu.edu.cn）；联系人：张霞 陈明勇；联系电话：3029933 3029077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新乡医学院基层工会评先名额分配表
2. 2022 年新乡医学院先进基层工会申报表
3. 2022 年新乡医学院先进女职工集体推荐表
4. 2022 年新乡医学院先进工会工作者推荐表
5. 2022 年新乡医学院工会积极分子推荐表
6. 2022 年新乡医学院巾帼建功标兵推荐表
7. 2022 年新乡医学院文明家庭推荐表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9 日

